

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
(适用于个人房屋租赁税费)

打印日期: 2019-12-13

电子缴款凭证号码: 344036191200717221

凭证号码: 10014419000080847951

出租方识别号: 452629196810090019					
出租方名称: 陈忠宁					
出租方证件类型: 居民身份证		出租方证件号码: 452629196810090019			
出租房地址: 深圳市大工业区盈富家园AB区B524					
序号	税(费)种	税(品)目	所属期	实缴税额	缴款日期
1	个人所得税	个人房屋出租所得	2019-12-01至2019-12-31	3.81	2019-12-13
2	房产税	个人出租住房	2019-12-01至2019-12-31	15.24	2019-12-13
金额合计		人民币(大写) 壹拾玖圆伍分			¥ 19.05

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。纳税人如需开具完税证明,请凭本人身份证,房屋租赁合同,到深圳市税务局各区局开具。纳税人如需查验真伪,可通过二维码或登录深圳市税务局网站进行验证(www.szds.gov.cn)。



已开具发票
(013)



电子签章流水号: 20191213211783424822